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15/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4月2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S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林偉強議員，BBS, JP  
梁家傑議員，SC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列席議員：陳婉嫻議員，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劉慧卿議員，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行政署長  
謝曼怡女士

副行政署長  
麥駱雪玲女士, JP

助理行政署長  
陳選堯先生

政府產業署副署長  
鄧炳光先生

政府產業署  
總產業經理(管理參議)  
張健華先生

建築署署長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  
工程策劃總監  
袁家達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區偉光先生

運輸署  
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  
關志偉先生

規劃署  
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李志苗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324/05-06號文件 —— 2006年2月28日會議的紀要)

2006年2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194/05-06(01)號文件 —— 申訴部於2006年3月27日轉介的申訴團體就強制驗樓計劃的關注事宜

立法會CB(1)1264/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調整與運作成本有關的挖掘准許證收費”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297/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地政總署管轄範圍內的收費調整”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305/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東江水的供應”提供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320/05-06(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320/05-06(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6年5月23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所提出的關於“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 —— 優化灣仔、銅鑼灣及鄰近地區海濱的研究：構想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的事項。

4.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3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關於“有關容許以地契修訂的方式更改私人協約批地的土地用途的檢討”的課題。鑒於此事項的重要性，委員於該次會議上商定，事務委員會將會在日後的一次會議再就該課題進行討論。委員同意在2006年5月23日的會議討論此課題。

#### IV 添馬艦發展工程

(立法會CB(1)1319/05-06(01)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320/05-06(03)號文件——團體代表於檢討中區海旁(包括添馬艦舊址)規劃小組委員會2006年4月3日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1)1320/05-06(04)號文件——檢討中區海旁(包括添馬艦舊址)規劃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立法會CB(1)1339/05-06(01)號文件——中西區區議會2006年3月23日會議紀要擬稿的摘錄

立法會CB(1)1348/05-06(01)號文件——Santa RAYMOND女士於2006年4月20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348/05-06(02)號文件——保護海港協會於2006年4月21日提交的題為“檢討中區海旁(包括添馬艦舊址)規劃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348/05-06(03)號文件——保護海港協會於2006年4月21日提交的題為“建議在添馬艦舊址興建的政府總部大樓”的意見書)

5. 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在其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319/05-06(01)號文件)內詳細說明該項發展工程的範圍、政府當局對委員及團體代表就添馬艦發展工程所提意見及關注的回應，以及就他們所提出的問題提供詳細的答覆。至於新政府總部大樓的發展密度方面，與2003年的建議比較，淨作業樓面面積及總樓面面積將會分別縮減10%和9.3%。若把立法會大樓亦計算在內，則

淨作業樓面面積和總樓面面積將會分別縮減8.1%及7.4%。整項發展工程的地積比率將會由6.2降低至5.7。關於交通方面，即使在繁忙時段，添馬艦發展工程所帶來的交通流量只佔商業中心區總交通量不足1%。正如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E解釋，就添馬艦發展工程而言，“峽谷效應”並不存在。市民將會非常容易前往添馬艦舊址及海旁。從金鐘地鐵站上蓋的建築物經建議興建的有蓋行人天橋前往添馬艦舊址，只須步行兩分鐘左右，若再經過地面平台前往設有8.8公頃休憩用地的海濱，則約需10分鐘。透過各種用途組合及各式各樣的功能，海旁地區將會充滿活力。

### 工程費用、面積需求及規劃事宜

6.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把行政長官辦公室、行政會議及其秘書處、政策局以及立法會設置在互相接近的地方，藉以提高運作效率。然而，他亦對發展工程的建議預算表示關注。他認為，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淨作業樓面面積數字計算，發展工程的51億3,000萬元預算費用，從表面上而言誠屬過於高昂。此外，他亦對於把新政府總部大樓的20%樓面面積建於地底的可行性表示有所保留。雖然把例如泊車位及機房等設施建於地底不會構成問題，但把其他設施建於地底可能並非合適的安排。他詢問有否任何政策局在新政府總部大樓落成後仍須設於政府總部以外的地方。

7. 建築署署長在答覆時解釋，鑒於公眾非常希望把相關建築物的高度限制於最低的必須水平，政府當局正研究把若干設施建於地底。由於在地底興建設施會導致建築成本上升，而所涉及的建築工程亦會更加複雜，政府當局必須在各方面的考慮因素之間取得平衡。若在地底興建一至兩層樓面，應能提供足夠的空間容納當局認為適合建於地底的設施。預計的工程項目費用已顧及在地底興建部分設施所需的成本，因此，現時的預算是較不在地底興建樓層的工程項目的費用為高。

8.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下稱“工程策劃總監”)補充，若按建築樓面面積計算，每平方米的單位造價將會介乎14,000元至15,000元之間。有關的造價與甲級寫字樓的單位造價相若。位於添馬艦舊址的新政府總部大樓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25 000平方米。一般而言，由淨作業樓面面積轉換至建築樓面面積的換算因數約為2，因為淨作業樓面面積並不包括例如洗手間、升降機及停車場等設施所佔用的空間。他補充表示，預計的工程項目費用亦包括例如家具及設備等其他項目的費用，有關費用約佔工程費用總額的10%。

9. 關於面積需求方面，行政署長解釋表示，政策局現時在中區政府合署和美利大廈、租用樓宇，以及政府總部以外的政府物業所使用的樓面面積，分別為39 600平方米、28 700平方米及97 500平方米(全部均以淨作業樓面面積計算)。約有2 100名員工在中區政府合署和美利大廈辦公，而在其餘兩類物業辦公的員工則超過6 000人。因此，各政策局現時共有超過8 000名員工在總面積約為166 000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的地方辦公。新政府總部大樓只容納大約3 270名政策局員工。目前，在11個政策局之中，有9個均是在兩處或以上的獨立地點運作。遷往新政府總部大樓之後，該9個政策局以及政府總部整體的運作效率將會得以提升。

10. 何俊仁議員就各類樓面面積的定義提出詢問。他憂慮新政府總部大樓有大量的空間會作裝飾用途，因而導致空間的使用效率偏低。建築署署長解釋，淨作業樓面面積只包括運作面積，而走廊、洗手間、樓梯以及升降機所佔用的空間並不包括在內。建築樓面面積涵蓋所有樓面面積，當中包括例如停車場及機房等設施所需的空間。淨作業樓面面積與建築樓面面積之間可以有很大的差別，而差別的幅度則視乎樓宇的設計和類別而定。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各個不同樓面面積的定義提供資料，並分別說明中區政府合署、美利大廈和新政府總部大樓的建築樓面面積、總樓面面積及淨作業樓面面積。

政府當局

11. 察悉到部分設施所需的面積有所增加，而其他設施的面積則有所縮減，何俊仁議員因此詢問出現此現象的原因為何。他亦詢問當局採用甚麼準則決定所需要的面積，以及政府當局如何決定哪些部門單位將會遷往新政府總部大樓。他又進一步詢問會否預留地方供公眾聚集之用，以及若有預留地方，有關地方的位置及其與新政府總部大樓的距離為何。

12. 行政署長解釋，不同職級的員工辦公地方的面積均有既定的標準。在決定哪些部門單位將會遷往新政府總部大樓時，政府當局曾要求各政策局按照“只把擔當與政策有關的職能的單位遷往新政府總部大樓”的原則，向當局匯報其建議。政府當局已就審批辦公地方要求，採用嚴格的準則。任何有關增加辦公地方的要求，必須有實際的運作需要作其支持理據。舉例而言，行政會議及其秘書處需要更多地方供發展會議設施之用，原因是行政會議增加了8位非官方議員。與現時所提供的辦公地方比較，提供予政策局辦事處的整體面積將會有所縮減，但為配合現今的需要而提供予政策局共用的設施(例如新政府總部大樓內的會議及傳媒設施)的面積則會增加。至於公眾活動的用地方面，行政署長指出，政府

當局需要在利便公眾在新政府總部大樓請願和示威，以及必須維持秩序和政府總部的有效運作之間取得平衡。當局會在詳細設計階段研究有關的安排細節，而中區政府合署的現行安排將會用作釐定日後安排的基礎。

13. 劉秀成議員就位於中信大廈以北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地積比率及用途提出詢問，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該幅用地興建現已從添馬艦發展工程中刪除的展覽館。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下稱“總城市規劃師”)在回答時表示，該幅用地是預留供日後或會興建的文化及康樂設施之用。鑒於該處位於海旁，發展項目必須屬較低密度，而地積比率則約為5倍。當局可在日後發展該幅用地時，研究於該處興建展覽館的可能性。

14. 張學明議員詢問，根據現時建議提供的樓面面積，新政府總部大樓在到達飽和點之前的使用壽命為何；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新政府總部大樓可持續使用的期限。行政署長向委員保證，雖然政府當局對於新政府總部大樓在到達飽和點之前的使用壽命並沒有任何具指示作用的數字，但亦有顧及政府總部長遠的辦公地方需求情況。因此，政府當局已預留10%的擴展空間，藉以確保能有足夠的空間作日後擴展之用。然而，新政府總部大樓的淨作業樓面面積仍然比2003年的估算縮減了10%。張議員表示，添馬艦舊址內指定作“休憩用地”用途的部分不應撥作政府總部日後發展之用。行政署長指出，政府當局有遵守添馬艦舊址現時的土地用途分區規劃，亦即在推行添馬艦發展工程時，把兩公頃用地劃作“休憩用地”用途，另外2.2公頃用地則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有關“休憩用地”是為供公眾享用而設。

15. 蔡素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沒有就添馬艦發展工程的設計及面積要求提供足夠的詳情，讓委員可據之決定是否支持該發展工程。她要求政府當局就將會遷往新政府總部大樓的部門／政策局現有及建議的辦公地方面積提供更詳盡的分項數字。她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就新政府總部大樓和新立法會大樓的設計進行甄選時所採用的準則，並詢問當局可否就日後設於添馬艦舊址的建築物與休憩用地以及P2道路，展示發展工程中闡明該等設施的布局設計的圖則和模式，以供公眾及／或立法會議員提出意見。行政署長在回答時表示，新政府總部大樓除會設有一座低座大樓用作行政長官辦公室之外，還有一座或多座辦公室大樓。至於立法會大樓，則會有一座提供主要會議設施(包括立法會會議廳)的低座大樓，以及最少一座辦公室大樓。由於發展工程將會以“設計及建造”合約形式進行，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會有任何有關各座大樓的最終設計和分布的指定圖則或模型。

政府當局

16. 陳婉嫻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原則上支持添馬艦發展工程。然而，她亦關注到，已規劃的道路網會使市民不容易前往海旁，而行人利用行人天橋前往海旁或會不大方便。政府當局應確保市民能容易前往海旁，並可把海旁附近的道路改為沉底形式。行政署長在回應陳議員提出的關注意見時解釋，由金鐘經文娛用地50米至60米闊的地面平台，便可輕易前往海濱長廊，而接近添馬艦舊址的一段P2道路將以沉底形式建造。總城市規劃師補充表示，該區將設有覆蓋全面的行人通道。她指出，P2道路將為一條雙程雙線地區幹路，設有進口及出口通往沿路的發展項目，並會在道路交界處提供轉彎車位，藉以提高路口的容車量表現。除了使用行人天橋及園景平台外，行人可經地面的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前往海旁。她再次向委員保證，接近添馬艦舊址的一段P2道路將以沉底形式建造，而公眾可經由地面的平台前往海濱長廊。

17. 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並非真正回應委員和公眾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他懷疑是否真的如政府當局所指，參與決策工作的員工有3 270人之多。行政署長在回答時指出，有關各政策局的員工編制的資料，均屬公開資料，載列於《開支預算》內。她重申，在各政策局及辦事處合共8 900名員工之中，只有約3 270名參與決策工作的員工會遷往新政府總部大樓。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將會遷往新政府總部大樓辦公的員工組合提供更多資料以及按政策局／單位劃分的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18. 對於政府當局在回答不同的質詢時，採用不同類別的樓面面積作解釋，郭家麒議員表示感到不滿。他亦認為，政府當局表示添馬艦舊址有一半的用地是劃作“休憩用地”用途，實屬誤導公眾，因為大部分的“休憩用地”均設於P2道路及尚須填海取得用地。行政署長和總城市規劃師回應表示，添馬艦發展工程只有極小部分的“休憩用地”(亦即東北走廊)是位於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填海土地，而該“休憩用地”並非橫跨P2道路。在沉底部分P2道路之上的園景平台設於“休憩用地”以北。一如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所示，添馬艦發展工程所建議的“休憩用地”佔地兩公頃。由於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2.2公頃用地，與劃作“休憩用地”用途的兩公頃用地均是位於添馬艦舊址，因此，當局指有一半的用地是劃作“休憩用地”用途實屬正確的說法。

19. 陳偉業議員認為，添馬艦發展工程並非以人為本，因為該發展工程會把海旁破壞，白白浪費公眾及下一代可以享用的最後一幅位於中區海旁的黃金地段。他



質疑是否真的需要在添馬艦舊址興建新政府總部大樓以容納3 270名員工，因為中區任何大型商業大廈均能容納類似數目的員工。

政府當局 20. 行政署長在回答時解釋，在添馬艦發展工程的部分用地被劃分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相關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展出時，當局共接獲70份反對意見，但並無接獲就添馬艦舊址的用途分區及當局擬搬遷政府總部的計劃所提出的反對。陳偉業議員指出，公眾的意見已有所改變，政府當局應聽取公眾現時的意見。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添馬艦發展工程的預計工程項目費用的分項數字，並解釋該項發展工程的單位造價與其他類似的工程項目的單位造價比較的結果為何。他亦要求當局證實新政府總部大樓的四周會否設置圍欄，以及說明若當局會設置圍欄，該等圍欄的位置為何。

政府當局 21. 涂謹申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就將會遷入政府總部大樓辦公的員工組合提供更多資料，並按其所屬政策局／單位提供分項數字。他表示，在決定把哪些員工遷入政府總部大樓時，運作需要應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至於政府總部大樓的保安安排，他詢問政府總部大樓高座與低座之間的距離為何，並詢問是否有需要在添馬艦用地提供一個直升機坪，以供緊急情況使用。

政府當局 22. 關於將會遷入政府總部大樓辦公的職員組合，行政署長重申，只有擔任制訂政策功能的核心組別員工會遷入政府總部大樓。舉例而言，她表示，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之內，只有港口航運物流發展組會遷入政府總部大樓，與政策制訂功能有較少直接關係的旅行代理商註冊處便不會遷入政府總部大樓之內。政府當局現時雖然沒有任何計劃在添馬艦用地提供直升機坪，但會就緊急通道提供補充資料。在日後的招標文件中，政府當局不會就高座與低座之間的距離訂定任何限制，以便競投者在設計過程中有較大彈性。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補充，政府會根據政府保安事務主任的意見，在招標文件中訂明各項保安規定。

#### 公眾參與

政府當局 23. 李永達議員認同有需要確保招標程序公平，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措施，讓本地的建築師及相關人士可在當局就政府總部大樓的設計作最終決定前提出意見。郭家麒議員擔心“設計及建造”模式欠缺透明度，未能讓公眾及立法會議員作出充分參與。政府當局為避免可能出現的訴訟，甚至可能接受一個不甚理想的設計。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措施，在決定添馬艦發展工程的最終設計前，探討公眾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24. 行政署長回答時表示，招標工作一旦展開，政府當局便須遵守各項嚴格規定，以確保相關程序是公平公正。政府當局視添馬艦發展工程為一項特別的工程計劃，並成立了一個特別評審委員會，以評核資格預審申請及甄選“設計及建造”合約的投標。該評審委員會的成員除包括政府官員外，亦包括兩位立法會議員及一名大學建築教授。特別評審委員會內有非政府官員出任的成員，令添馬艦發展工程更加與別不同。立法會以往曾批准多項“設計及建造”工程計劃，而添馬艦發展工程的採購安排與其他“設計及建造”工程計劃相類似。在2003年提出的添馬艦發展工程亦是採用“設計及建造”模式。在考慮公眾參與程度時，政府當局必須確保招標程序是公平及公開，並且適切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所訂的各項法律責任。

25. 梁家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各組織及專業人士會面，就添馬艦發展工程交換意見。行政署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於2005年10月宣布重新開展該項發展工程後，曾多次出席本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檢討中區海旁(包括添馬艦舊址)規劃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並曾以書面回應議員及各團體在該等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和意見。與添馬艦發展工程有關的文件在公共領域內，而政府當局於不同場合解釋各相關事項後，其對該等事項的立場應已相當明確。

26. 就蔡素玉議員建議展示申請資格預審人士所提交的設計，以供公眾提出意見，行政署長解釋，申請人只須提交概念設計，以顯示他們在技術上有能力進行該項工程計劃。由於獲預審資格的投標者可在招標階段提交經過修訂的設計，如果公開展示在資格預審階段的設計，政府當局可能會被批評為誤導公眾，因為該等設計與最終設計可能有很大差別。此外，展示有關設計可能會對投標程序的完整性及公平性造成破壞，而政府當局正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

#### 中區政府合署／美利大廈的未來用途

27. 李永達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保留中區政府合署(尤其是中座)，因為中區政府合署一直是進行政治活動的地方，公眾對該處有歷史記憶。行政署長解釋，中區政府合署沒有被《古物及古蹟條例》列為古蹟。政府當局正就保留相關建築物諮詢民政事務局局長。就此，李議員表示，他並非建議政府當局把中區政府合署列為古蹟，而他亦明白相關程序甚為冗長。然而，如果按照市區重建局近期就灣仔某重建計劃的“藍屋”項目所採取的做法，中區政府合署是可以保留而無須拆卸的。行政署長察悉李議員的意見。

28. 郭家麒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對中區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的未來用途是否確實未有任何計劃。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表示，視乎該兩幅用地是否可空置作其他用途(即需確定現時中區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的辦公室及職員將遷往添馬艦的新政府總部大樓)，政府當局會就該兩幅用地將來的可能用途作出詳盡的評估，有關的考慮因素包括土地用途的需要、交通、環境及基建的影響、該兩幅用地及附近環境的歷史價值等。政府當局亦會考慮公眾的需要及期望，和屆時社會及經濟的情況。相關評估將需要6至9個月完成。如果按照有關決定，該等用地將來的用途會導致改劃分區計劃大綱圖現有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的用途，則政府當局必須遵守《城市規劃條例》所訂的法定規劃程序，包括公眾諮詢／申述的程序。經修訂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繼而會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上述整個程序可於添馬艦發展工程於2010年竣工前完成。

29. 梁家傑議員提出相若關注意見，並詢問政府當局對中區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現址的未來用途有否任何立場，尤其是會否把該等用地推出市場發售。他又詢問添馬艦發展工程引致新增的經常費用為何。行政署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尚未決定該兩幅用地日後的用途。若要就現時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作出任何改變，政府當局必須在各方面作出詳細評估。添馬艦發展工程新增的經常開支約為每年4,850萬元。新增的經常費用可由直接節省的租金開支約3,180萬元及在其他分散地點辦公的部門於第二輪退租後可能節省的3,610萬元抵銷。

#### 環境事宜

30. 陳鑑林議員認為交通是當前一個迫切的問題。他擔心即使在P2道路建成後，中環及灣仔的交通擠塞情況不會有明顯改善，而沙田至中環線亦未必能紓緩區內交通擠塞的問題。他詢問區內各路段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以改善中環及灣仔的整體交通情況。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下稱“運輸署總工程師”)回應陳議員的詢問時指出，該等路段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約為0.9。除中環灣仔繞道及P2道路外，政府當局亦正研究其他交通計劃，例如沙田至中環線、北港島線及電子道路收費的可行性，以期解決長遠的交通需求。預期P2道路及中環灣仔繞道可分別於2008年及2013年完成。它們可應付區內現有及計劃中的各個發展項目至2016年所引致的交通量。因此，在2016年前將無須推行額外的交通計劃及措施。

31. 梁家傑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添馬艦發展工程對空氣質素會否有任何影響，並詢問有否任何客觀數據支持其評估結果。他擔心中區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現址日後如用作商業或住宅發展，即使興建中環灣仔繞道，區內的交通亦會不勝負荷。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回答時表示，添馬艦發展工程對空氣質素不會有重大影響，因為額外增加的交通量只佔區內總交通量不足1%。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已顧及現有的、指定的及計劃中的各個發展項目(包括添馬艦發展工程)，而評估結果確定預期的空氣質素影響可符合規定的標準。添馬艦舊址周圍地區內的建築物、道路及空間的佈局不會令空氣質素轉壞，亦不會造成“峽谷效應”。政府當局與廣東省政府一直緊密合作，有計劃地及全面地推行各種措施，務求減少區內空氣污染物的排放。由於本港已收緊對汽車排放物的管制，空氣質素在1999年至2005年期間其實已經轉好，並會繼續有所改善。運輸署總工程師補充，就中區進行的交通評估已包括區內現有及建議中各個發展項目所造成的影響。至於中環灣仔繞道能否應付長遠的交通需求，則須視乎多個因素，例如經濟及人口等。除於區內建造道路網外，政府當局亦有其他措施長遠地處理交通問題，例如推行各項鐵路計劃及探討電子道路收費的可行性。

32. 陳偉業議員擔心，在新政府總部大樓啟用後，就行政長官或海外要員造訪等活動實施的特別交通管制措施，會對中區的交通造成嚴重滋擾。他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就添馬艦發展工程對空氣質素的影響所進行的評估的詳細資料。環保署助理署長回答時表示，對空氣質素的影響大致上會與車輛交通的增長成正比，而添馬艦發展工程令中區交通量的增加會少於1%，因而只會造成很少影響。就此，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數據及計算方法，以顯示添馬艦發展工程對空氣質素的影響，包括該項工程計劃產生的車輛交通所造成的影響。

政府當局

#### 創造就業機會及採用預製組件

33. 行政署長回答張學明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該2 600個就業機會未有包括使用預製組件所產生的就業機會。由於政府當局仍在研究香港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所訂“一視同仁原則”須履行的責任，政府當局現時尚未就使用預製組件有所決定。

34. 陳婉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如何確保會由本地的建築工人及專業人士出任將會開創的職位。她建議政府當局在採購政策方面參考海外的經驗，以促進預製組件的使用。依她之見，將投標批予出價最低的競投者

對使用預製組件及提高本地建築工人的就業機會並無幫助。行政署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在探討使用預製組件的可行性。除考慮香港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所訂“一視同仁原則”須履行的責任外，政府當局並須研究有關建議的成本效益、建築業對該項建議的接受程度，以及提供土地作為生產預製組件工地的需要。她澄清，就大部分工務工程(包括添馬艦發展工程)合約而言，投標價格並非批出合約的唯一評審準則。在審核標書過程中，質量肯定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就此，陳議員表示，在本地生產預製組件可減低該等組件在運送期間的損壞率。本地建造業已就促進在本港生產預製組件的建議作出正面回應，並希望政府可積極跟進此事，為業界提供所需工地，。

### 東南九龍發展計劃

35. 張學明議員指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認為，政府總部的選址準則應包括創造就業機會、容許可持續發展、方便政府當局與社區保持密切聯繫，以及有利於舊區的發展等。民建聯認為，除添馬艦發展工程外，政府當局應繼續為東南九龍發展計劃進行研究，包括在區內提供政府寫字樓。由於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提供的資料不多，民建聯希望政府當局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研究添馬艦發展工程的撥款申請前，就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36. 陳鑑林議員表示，民建聯認為政府當局應把現時分散於不同地點的政府寫字樓集中起來，以提高運作效率、令市民更感方便，以及更有效地運用土地資源。民建聯會就此事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民建聯希望政府當局可積極回應該等建議。除商用寫字樓外，政府寫字樓亦可促進東南九龍經濟活動的發展。陳偉業議員亦認為，東南九龍是興建政府綜合大樓的理想選址。他指出，把政府綜合大樓遷離市中心商業區是世界的趨勢。

37. 行政署長解釋，在有機會出現時，把租用商業處所或外置於政府擁有的建築物內的寫字樓集中整合，是政府當局一貫的做法。添馬艦發展工程確實會提供一個絕佳機會，讓政府當局得以研究把各個部門的辦公地方集中起來，以提高其運作效率。

### 特別會議

38. 陳偉業議員、郭家麒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建議舉行一次特別會議，就添馬艦發展工程再進行討論。陳議員強調，就委員審議相關工程計劃是否值得推行此目的

而言，估計工程費用的分項數字是一項很重要的資料，但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所提供的資料卻不多。委員如未審議有關詳情而支持該建議，便是未有妥善履行職務。蔡議員表示，舉行特別會議的目的是就各個待議事項尋求進一步的資料。

39. 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在過去6個月已竭盡所能向委員提供關於添馬艦發展工程的資料，現時可予補充的新資料不多。她希望事務委員會就該項工程計劃所作的進一步討論，不會令提交添馬艦發展工程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議的工作受到延誤。

40. 石禮謙議員表示，他不反對舉行一次特別會議，集中討論添馬艦發展工程的待議事項，但已予討論的事項則不應再重複討論。他認為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計劃審議添馬艦發展工程的時間表不應受到影響。他表示除事務委員會外，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亦可詳細審核該項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

41.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快舉行一次特別會議，以討論添馬艦發展工程的待議事項，並討論因時間所限而未及於是次會議處理的兩個議項。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42. 為加快有關程序，行政署長建議政府當局為事務委員會擬備進一步的資料時，亦為工務小組委員會擬備文件，以免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06年5月29日審議該項發展工程的工作受到延誤。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 V 其他事項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5月27日